



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张■、■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。现决定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张■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双峰山路15号1单元21层5号房屋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■

审 判 员 黄■

审 判 员 鲍■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董■

